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 02 聲請人(即 債務人) 陳懷麟 04 代 理 人 朱奕紫律師(法扶律師) 相對人(即 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9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12 13 相對人(即 14 債權人)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16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7 代 理 人 劉獻文 18 相對人(即 19 債權人)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2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2 23 2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25 26 主 文 債務人陳懷麟應予免責。

27 理 由 28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,除別有規定 29 外,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2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,債務人有薪 31

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,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1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,而普通債權人之 02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,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,法院應為 04 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,不 在此限;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,不在此限: 07 (一)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意隱 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,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09 分,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0 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二年內,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 11 或其他投機行為,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12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,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 13 前一年內,已有清算之原因,而隱瞞其事實,使他人與之為 14 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,非基於本人 15 之義務,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,提供 16 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7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,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(八)故意 18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,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9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,致債權人受有損害,或重大延滯程 序。同條例第133條、134條有明文規定。準此,法院為終止 21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,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3條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,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3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債務人)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聲請清算,本院於112年11月21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自同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,聲請人名下財產僅有臺中水湳郵局存款4346元,又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,上開財產已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,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,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、113

外,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,依前揭 規定及說明,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,經 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,對於債務人 是否免責表示意見,並未經全體普通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 免責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事由:
 - 1.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,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,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,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)。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,應先就債務人自112年11月21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,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,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,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,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,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。
 - 2. 聲請人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迄今,並無工作,無收入,但每月有領取臺中市社會局補助新台幣(下同)750元、國保1207元、租屋補助5600元、身障補助8836元,合計每月補助16393元,每月其個人支出為18622元,無扶養之人等情,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屬實,並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水湳郵局存摺明細及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附卷可稽,是聲請人自裁定清算起,其收入減去支出已無剩餘。聲請人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前段所述之免責條件。
-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

事由:

- 1.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,不免責為例外,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,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,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。
- 2.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,惟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,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。而債務人如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,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;債務人於112年11月21日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,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,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,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個人在臺年度區間之歷次入出境紀錄在卷可憑,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,自難達透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隱匿收入、財產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,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,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,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之情事,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之情事,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,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,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、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,揆諸首揭說明,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,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,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,自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,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,附此敘明。
- ∞ 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31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1				臺灣	臺中地	方法	院民	事庭			
02					法	官	陳	忠榮			
03	如不	服本裁	定,應	於裁定	送達後	10日	內,	以書	状向本際	完提出	抗告
04	,並	繳納抗	告費新	臺幣1-	千元。						
05	以上	正本係	照原本	作成。							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	11	月	12	日
07					書記	官	王皇	凯飛			